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盗窃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保险人对处于保险单中列明地址内或列明特定存放处内的保险标的，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（以下简称“盗窃”）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（以下简称“损失”）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“盗窃”的认定，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：

- 1) 外部入侵所致损失；
- 2) 存在明显的外部入侵痕迹；
- 3) 向损失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得到受理。

除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外，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也不负责赔偿：

1. 在保险标的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48小时的情况下，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2. 在发生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3.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。

本条款项下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